

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審定表

(適用於 98 學年起入學之博士生)

本博士班承認在本博士班就讀期間，於提出論文計畫書之前需具備下列任何一種能力之證明

- ☐ 依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所列之規定或資格
- ☐ 曾在國外取得英語系國家之學士(含)以上學位
- ☐ 修習管理學院各系所碩、博士班英文聽、說、讀、寫相關課程達 6 學分(不計入畢業學分)，且成績達 75 分以上。
- ☐ 修習管理學院各系所碩、博士班英文聽、說、讀、寫相關課程 3 學分(不計入畢業學分)及管理學院 IMBA、IMFI 全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 3 學分，且成績皆達 75 分以上。
- ☐ 修習管理學院各系所碩、博士班英文聽、說、讀、寫相關課程 3 學分(不計入畢業學分)，且成績達 75 分以上，並赴國外參加國際研討會且全程以英語上台發表論文，並提供大會議程與現場報告錄影檔。
- ☐ 修習管理學院 IMBA、IMFI 全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共 6 學分，且成績皆達 75 分以上。

課號

學分數

課程名稱

申請人：_____學 號：_____

電話（手機）：_____（研究室）：_____

申 請 日 期：_____

院長：_____（簽名）審定日期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